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证券代码:60010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 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http: //www.yasheng.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上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 布第二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年6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2日、2006年6月5

日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 23 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 (以下简称 " 征集投票 ") 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征集投票和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 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 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次一交易目 (2006年5月29日)起停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 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 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有 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期公告的《甘肃亚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 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 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 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 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 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亚 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

权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

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干流涌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 会议或出席会议但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 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 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81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856389 传真:0931-8483195

联系人:周文萍、孙小琴

2006年6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2006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2006年6月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 开方式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 http://www.yasheng.com.cn 或上交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 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 讲程按当日通知讲行。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受托人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赞成 "、"反对 "、" 弃权 "后面的方

框中打 "√" 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 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 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 日、2 日、5 日每日 9:30-11:30 和 13:00-15:00,投 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108;投票简称均为"亚盛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亚盛投票 A股 738108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t 肃 示 成 守 训 (隹 囝) 股 份 右 限 // 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3. 表决意见

弃权

在 " 委托数量 " 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反对 2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亚盛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其申

3股

12241个: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108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108		买人	1.00 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甘肃省国资委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 26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关于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6]100号),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二00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成都市高 新区九兴大道十二号四川路桥科研楼附楼 4 楼会议厅召开二 00 五年度股东 大会。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06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思冰先生 主持,董事邓广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思冰先生对本次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李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 议,委托董事夏捷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参加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权数额34,182,896.43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48.16%, 其中: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2人, 代表股份 34, 182,696.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参加表决的流通 股股东代表(包含股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二00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2.896.43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 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二00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二00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二00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二00万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公司二00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 润 1,061,840.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184.02 元,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 15,472,170.3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27,826.51 元 (扣除已分配 2004 年度股利 3,549,134.82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2,878,691.69元)。鉴于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不 大,同时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表决结果: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为理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仔达寨水电站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建设期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2,8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 182 896 43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涌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2.896.43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34,182,696.43股,占参与表决的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200股,

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

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 《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6-009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组建成都同 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与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共 同出资,组建"成都同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 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我公司出资204万元,占出资额 的51%,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196万元,占出资额的49%。经营 范围主要为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咨询服务, 规

因情势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决定撤销成立该公司并终止该事项所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声明人:罗江滨

陈国梁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告编号:临 2006-00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直方式发 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分别为:陆海民、孙锐、彭心田、耿 美娟、王三太、罗江滨、陈国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陆海民、彭心田、章顗、王三太、孙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江滨、陈国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简历附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14号)

3、会议内容: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1)、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7)、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9)、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

(2)、登记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 -3:30)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6、其它事项: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 14号

联系人:王 婷 电话:0523-6551888-2228 传真:0523-6551403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林海股份有限公 兹授权

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特此委托。 法人股 个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法定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006年 月 日 2006年月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海民:男,1948年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丁。现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第十 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获得过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5日

彭心田:男,1958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

章 顗:女,1958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公司项 目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福 马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王三太:男,1958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获得过中国机械工业青

年科技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峰:男,1963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获得过江苏省劳动模范、

国资委劳动模范等称号,现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江滨:女,194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过林业部 财务司企业处副处长、财务司副司长及国家林业局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巡视 员,现退休受聘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梁:男,1940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会员。先后担任过南京林

业大学教授、系主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退休后受聘为林海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江滨、陈国梁为林海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林海股份有 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 意出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 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所要求的独立性:

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符合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四、包括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提名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6年 5 月 26 日于江苏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江滨、陈国梁,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且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 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 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06年5月26日于江苏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公 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2人,分别为:韩献忠、殷新福,刘玉柱监事因 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韩献忠监事代理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韩献忠先生主持,通过

提名韩献忠、罗会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5月25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献忠:男,1955年生,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罗会恒:男,1966年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福马集团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